

## 那年一名央视记者对“1400例”的采访

抹黑法轮功的“1400例”是怎么来的？2000年，一名央视记者的采访经历可以告诉您。

中共在1999年7月开始全面迫害法轮功之初，就抛出了诬陷法轮功的所谓“1400例”炼法轮功致死的谎言。中共利用其对媒体的绝对控制，在全国范围内，以貌似生动的造假画面及声情并茂的解说，利用民众的同情心，挑起人们对法轮功的误解和仇恨。于是，这些谎言便堂而皇之地成为中共迫害法轮功的借口。

那么，抹黑法轮功的“1400例”是怎么来的呢？让我们随央视记者，看一下“1400例”之一的山东省临沂市蒙阴县桃墟镇石家水营村石增山二女儿“学法轮功致死案”的真伪。该事件被蒙阴电视台、山东电视台报道后，2000年中央电视台记者奉命前来，找石增山来拍摄“炼法轮功，不让吃药，不让打针”致死的证据。

### 修炼法轮功 石增山夫妇顽疾痊愈

石增山曾当兵8年，退伍后当大队会计、村支部书记。因有心脏病、胃炎而辞职不干了。

妻子马清兰患有胃炎、肠炎、关节炎、子宫瘤。1995年动手术，刀口没愈合好，刀口下淤积了一个大肿块，刀口裂着疼。她老觉得肚子透风，无论冬夏都得戴着棉兜兜，不能干家务活。

1996年腊月20，石增山夫妇在朋友推荐下开始看法轮功师父的讲法录像。第5天，马清兰没愈合好的刀口不疼了，刀口下的肿块消失了。石增山的心脏病、胃炎也不翼而飞。

2000年农历7月，一名中央电视台记者奉命前来，找石增山来拍摄“炼法轮功，不让吃药，不让打针”致死的证据。身心受益的石增山觉得不能昧着良心说假话，接到采访通知后，一走了之。镇上的干部又惊又怕。这位记者当即回电给中央台：“人家出走，拒绝采访。”回电：“不惜一切代价，找！”这样记者耐心等待3天。村干部们到处找，第1天在近处找；第2天到亲朋好友家里找；到了第3天去远房亲戚家找。

### 石增山妻子述女儿去世真相

于是，石增山的妻子马清兰抽空向记者说出了实情：“2000年正月12，桃墟镇派出所副所长李长祥



窜到家中，两个警察当着身患先天性心脏病的二女儿，拧着胳膊，掐着脖子，把石增山塞进警车，二女儿受到惊吓，当时昏死过去，抢救3天无效死亡。”

“然而蒙阴县宣传部为了向上级邀功，组织专人编写了一份诬陷材料，说我们女儿炼法轮功，不让吃药、不让打针，最后死了，要求石增山配合电视台念这份稿子录像。”

“一开始，石增山不同意，不想出卖良心说假话。镇政府组织了一批打手，他们扒光了石增山的衣服，用木椅子打，打碎了，剩下一根木棍还在打，石增山昏死过去，肋骨被打断，脸像紫茄子，两眼像两汪血水，浑身没好地方，躺不下起不来。实在承受不住毒打的石增山被迫妥协，配合电视台说了假话，也因此留下了终生的遗憾。”

“人民最相信的是记者，最想见的是记者，真记者来了为什么躲了呢？因为我家这个典型是假的，是打出来的，是1万6千元（因炼法轮功被勒索的罚款）逼的。我的女儿是被他们给吓死的，我们不愿意再欺骗人民，不愿再做对不起师父的事。”

马清兰流着泪讲，记者含着泪听。那位记者说：“嫂子，我相信你说的是实话。”马清兰说：“他们为了打击法轮功，颠倒是非，打我们、逼我们去做不愿做的事，天理难容。我实话说给了你，你敢不敢曝光？”记者说：“记下了，我端的是共产党的饭碗，等待时机吧。”

最后找到石增山后，记者只写了几句：望着这片果园，老实得出了名的石增山，又是喜又是悲，喜的是果园丰收，悲的是可爱的二女儿再也见不着了。

石增山夫妇告诉记者：“法轮大法好。”他说：“知道，我们住宅小区炼功的老头、老太太都说是有百利而无一害的功法。”◇

# 原邢台市610主任王学良遭恶报获刑十年半

【明慧网】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原河北省邢台市政法委副书记、610主任王学良涉嫌严重违法，被查；二零二一年六月，被开除公职。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王学良因犯受贿罪，被邢台市中级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80万元。

王学良，男，汉族，一九六二年七月生，邢台市临城县人。二零零四年七月曾经是邢台沙河市政法委书记，之后十多年来，长期担任邢台市政法委副书记、610主任。他在任职期间，紧紧跟随中共邪党迫害法轮功，使邢台多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迫害，十几名法轮功学员被判刑，对邢台地区法轮功学员所遭受的严重迫害负有主要责任。

以下仅举王学良任职期间迫害法轮功学员事件的其中几例：

## 1、迫害邢台沙河市法轮功学员郝香堂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四日，郝香堂被邢台市公安局、邢台市高开区公安分局、沙河城刑警中队警察联合绑架。在邢台市高开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办公室，郝香堂的双手双脚被铐在铁椅子上，两昼夜，一点儿也不能动弹。

沙河市国保大队的教导员侯守红和另外一个沙河市公安局的人，用树枝抽他的脚心、用螺丝刀刺他的脚心。持续了一宿之后，高开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教导员王焕芳和沙河城刑警中队队长郝庆波用电棍电击郝香堂。其后郝香堂被非法关押到刑警大队沙河城中队24天，日夜被铐在铁椅子上，被折磨得不能动弹、不能平卧。再后郝香堂被转移到东汪派出所迫害14天，期间又遭受每天24小时不让睡觉“熬鹰”式的酷刑折磨。

郝香堂从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四日被高开区分局非法关押到八月二十日被非法送入邢台市第一看守所，共计遭受38天的刑讯逼供。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郝香堂被

邢台市桥东区法院非法判刑5年。

## 2、迫害致死李志勤 阻挠其子为父申冤

邢台宁晋县小枣村法轮功学员李志勤，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被宁晋国保绑架暴打致死。家属多方申冤未果，县、市各级司法部门推脱责任，不但不给解决，还压制、威胁、监视李志勤的家属。

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李志勤的家属到河北省高级法院申请国家赔偿立案，法院接了案子。随后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邢台市、宁晋县国保警察610人员，深夜包围李志勤家，警察翻墙入室砸门，绑架走李志勤的儿子，还用脚踹他的腰，抢走他家两台电脑。李志勤的儿子被绑架到邢台市洗脑班，非法拘禁达一个月之久，恶人威逼李志勤的儿子写保证书不打官司，逼他交出民众联名声援申冤的名单等，李志勤的儿子被逼得割腕抗议，手臂留下疤痕。

## 3、迫害法轮功学员蔡蕴、路刚

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邢台市巨鹿县法轮功学员路刚，在广宗县核桃园乡董里集大街集市上放展板，揭露江泽民卖国事实，被核桃园派出所所长卫建超带人绑架。遭到国保队长张孟侃和警察梁晓阳一顿暴打、搜身后，头朝下倒栽葱塞进警车送到广宗县公安局看守所非法关押。下午，广宗县蔡蕴等几位法轮功学员去核桃园派出所要人，这时过来一辆汽车，下来两个警察和几个不明身份的人，把蔡蕴强行拉入车内，送到了广宗县公安局非法关押。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蔡蕴和路刚被广宗县检察院非法批捕，六月三日，检察院在没有任何犯罪事实的情况下，将构陷路刚和蔡蕴的所谓案件移交到广宗县法院。二零一七年元旦期间，路刚被非法判刑期五年，蔡蕴被非法判刑期三年。路刚、蔡蕴上诉，邢台市中级

法院非法维持原判。

## 4、迫害法轮功学员张孟杰、李文爽

法轮功学员张孟杰，男，63岁，原在邢台市桥东政府工作。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张孟杰和法轮功学员李文爽去看望一位生病的老人，被警察非法跟踪绑架，张孟杰和李文爽的家分别被非法查抄。两人被非法关押到邢台市“洗脑班”43天。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邢台市桥东公安分局国保大队对张孟杰和李文爽非法刑事拘留。李文爽被取保回家，张孟杰仍被关押在邢台市第一看守所。

李文爽回家后恶警不断的骚扰，她被迫流离失所至今。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张孟杰被桥东区检察院非法起诉到桥东区法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张孟杰被邢台市桥东区法院非法冤判五年。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张孟杰被邢台市中级法院非法二审冤判三年。

## 5、迫害法轮功学员陈星伯

邢台市人民广播电台退休主任编辑、法轮功学员陈星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早七点，在自家的楼下遭邢台市桥西公安分局国保大队长宋嘉熙带领十几个警察绑架、抄家抢劫。由于证据不足，构陷他的案卷经桥东区检察院退卷后，桥西公安分局国保又罗列罪名，补充材料，重新上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邢台市襄都区法院（原桥东区）对陈星伯非法开庭，诬判有期徒刑三年。

人在做天在看，善恶有报是天理。王学良跟随中共恶党迫害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终遭报应。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王学良涉嫌严重违法，被查。二零二一年六月，王学良被开除公职。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王学良因犯受贿罪，被邢台市中级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0年6个月，并处罚金80万元。

（有删节）◇